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FW2024016

商洛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FW-039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银山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37号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万科金域国际企业总部大厦2009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14条奥林巴斯消化道内窥镜的原厂维保服务，参保设备见下表，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及本合同第五条“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序	服务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序列号
1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Q260	根/年度	1	30000	2857031
2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Q260	根/年度	1	30000	2857049
3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Q260AI	根/年度	1	32000	2813633
4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H290I	根/年度	1	32500	2843099
5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Q290	根/年度	1	32000	2857536
6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HQ290I	根/年度	1	35000	2854087
7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290	根/年度	1	31000	2848639

8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H260AI	根/年度	1	32000	2827118
9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H290I	根/年度	1	32500	2146890
10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290	根/年度	1	31000	2155673
11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CF-HQ290I	根/年度	1	35000	2156744
12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Q290	根/年度	1	32000	2163319
13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Q290	根/年度	1	32000	2163326
14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	GIF-H290	根/年度	1	31000	2155654
每年度维保服务费金额合计		小写：¥44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共 2 年。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维保服务费用按照年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第一年度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签票及付款，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第二年度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签票及付款，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806910401421003636

三、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1.设备维修后，设备的外观、精度、性能，达到使用科室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设备检修完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自检，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四、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费用。

2.甲方应配合按照乙方说明书积极做好本合同参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内镜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若甲方将本合同参保设备送至非奥林巴斯厂家进行维修，乙方对经过非奥林巴斯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4.若甲方自行拆卸本合同参保设备，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5.若甲方将本合同参保设备借给其他医院或机构使用，由此造成的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

费用。

6.如果因为甲方使用不匹配的非奥林巴斯或乙方不推荐内镜附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7.甲方应该主动积极配合乙方协助提供设备管理服务，降低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8.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提供各种材料，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甲方有义务及时确认或反馈意见。

9.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以及依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担保。

10.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或全部包括乙方的销售、市场、技术、维修以及任何其它被告知或从另一方取得乙方的信息；无论此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间内，乙方对本合同参保设备提供如下服务：

1.本合同参保设备因自然损耗或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清洗消毒的情况下发生故障时，由乙方进行维修。因故意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

2.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48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

3.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4.乙方只对本合同参保设备进行维修。其他与周边仪器相关的不可维修的设备（如电缆线、超声探头、水瓶、键盘、脚踏等）和耗品（如清洗用具、治疗附件、光源灯泡等）不属于维修范围。

5.原则上本合同所附设备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服务委托期限内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故障，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提供维修服务且维修费用计入本合同。但是特例情况可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6.若由于零件订购、停产等原因无法修理，则乙方只修理可维修的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功能。

7.乙方指定工程师为甲方提供 1 年度 3 次点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

8.乙方在收到甲方邮寄的待维修设备时，第一时间从维保备品库发出相应备品，走维保专用绿色通道，甲方享有最优先借用权。

六、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记录、澄清函等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含廉洁购销合同及其它附件（供货清单、配置清单等），须双面打印。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无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科：

采购办：

其他参会科室：

监督部门：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 2024-FW-039 ，项目名称 消化道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品礼金及宴请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桓瑞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

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科：

采购办：

其他参会科室：

监督部门：

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时间：2024年11月14日